

天津商业大学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学位 授权点	名称：法律
	代码：0351

2022年3月25日

一、目标与标准

（一）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系统的法学理论知识，能够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独立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人才培养需要达到如下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全面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二）学位标准

根据《天津商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向授权点申请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必须符合如下学位标准：

（1）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2）申请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的，须达到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合格获得规定学分。完成在学期间不同环节培养的要求。

（3）申请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的，须达到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合格获得规定学分。完成在学期间不同环节培养的要求。

（4）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6个月的实习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应提交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通过思想政治教育实践。

（5）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 (6) 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 (7) 学位申请人不能同时向另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二、基本条件

(一) 培养特色

学位授权点在天津商业大学“育经世之商才，授致用之术业”办学理念的指引下，始终秉持“法商相融，重在应用”这一指导思想，立足京津冀一体化战略需求，将法律专业硕士人才培养定位于增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深厚商学素养，具备坚实的法学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法商相融”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创业人才。

授权点分为法律硕士（法学）和法律硕士（非法学）两个专业类别。目前，尚未从人才培养方案上对具体研究方向进行区别，而是依托各硕士生导师的研究方向以及导师选择机制，使人才培养进行一定差异化发展。本学位点目前涉及的应用型培养领域有：宪法与行政法学、经济法学、民商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借助学位授权点民商法领域的师资优势，依托法学天津市一流学科建设平台，突出“法商相融”特色，充分实现法学专业与商科专业之间的交叉与融合，深度实现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沟通与衔接。

(二) 师资队伍

1. 师资队伍规模与结构

学院目前有研究生导师 31 名：其中 40 岁以下导师 4 名；具有博士学位的导师 26 名；教授 15 名，副教授 11 名，讲师 5 名；其中具有行业经验的教师 15 名。

此外，学位授权点常年聘请天津市一分检、红桥区人民法院、北辰司法局、天津区域内公证处、知名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务部门专家，担任研究生兼职导师。本年度内，共有 21 名外聘行业教师，参与了研究生课程讲授、毕业论文开题与毕业答辩等环节。

2. 研究方向与骨干情况

表 1: 研究方向与团队骨干情况

研究方向	团队带头人	团队骨干成员
法学理论	吴春雷（教授）	李静（教授）、郑全红（教授）、马驰（副教授）、邹晓玫（副教授）、才圣（讲师）
宪法与行政法学	陈丹（教授）	付林（教授）、崔文俊（副教授）
经济法学	王宏军（教授）	孙学亮（教授）、刘剑（副教授）、刘哲（副教授）、

		刘秋妹（讲师）、孙佳颖（讲师）
民商法学	齐恩平（教授）	沃耘（教授）、张春普（教授）、王立争（教授）、张涛（副教授）、吕姝洁（副教授）、王硕（讲师）
刑法学	王志强（副教授）	刘媛媛（教授）、崔磊（副教授）
诉讼法学	吴常青（教授）	艾娟（教授）、慕德芳（教授）、姚海娟（副教授）、刘丽（副教授）、娄超（讲师）

（三）科学研究

1. 2021 年度学位授权点立项纵向课题

表 2：本年度立项纵向课题情况

课题名称	日期	经费（万）	项目类型	主持人
感动情感及其亲社会功能研究	2021. 10. 22-2025. 10. 21	1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艾娟
学习障碍儿童的听觉缺陷及其在协同美育机制下的音乐训练干预	2021. 10. 22-2025. 10. 21	1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谭珂
高校青年教师职业认同的测量与提升路径研究	2021. 10. 22-2025. 10. 21	1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王春梅
劳动合同中止法律问题研究	2021. 1. 1-2022. 12. 31	1	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课题	王硕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	2021. 12. 1-2023. 12. 31	1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崔文俊

2. 2021 年度学位授权点结项纵向课题

表 3：本年度结项纵向课题情况

课题名称	结项日期	项目类型	主持人
中国老龄化社会中老年人犯罪的性镜像透视	2021. 1. 27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王志强
间接群际接触改善群体态度研究	2021. 1. 29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艾娟
文物保护所涉私法问题的研究——以天津地区文物为研究对象	2021. 6. 28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吕姝洁
交流社会认知	2021. 6. 30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张恒超
个人信息二元民事保护机制研究	2021. 6. 28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张涛
生态文明视域下的海洋生态补偿立法研究——以天津市为例	2021. 1. 29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资助项目	刘秋妹
动画片对学前儿童执行功能的作用机制：纵向和横断研究	2021. 9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慕德芳

3. 2021 年度立项的应用性横向课题

表 4：本年度立项应用性横向课题情况

课题名称	主持人	经费（万元）
企业员工心理援助	刘 丽	78.0
灵活就业人员与平台企业法律关系及相关权益	李 静	25.0
值班律师现状调研报告	崔 磊	13.0
我国民间传统商事习俗与契约精神	郑全红	5.0
社区中老年人心理健康指导	谭 珂	4.0
高职学生心理咨询服务	谢国财	4.0
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机制及对律师行业的影响	曹德仁	3.0
车联网法律服务协议	吕姝洁	3.0
天津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研究	齐恩平	2.0
民事习惯调查与民事立法变迁研究	郑全红	1.0
2019 年北辰区文化馆、图书馆使用效能和服务	严 静	1.0
完善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法治化	陈 丹	0.6
天津市“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机制的实证调查	王 果	0.3

（四）教学科研支撑

1. 支撑研究生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的软硬件设施

学位授权点现有物证技术实验室、数字化模拟法庭实验室、案例研讨室、法学硕士研究生专用多媒体教室等教学设施，总价值约 300 万元，实验室面积约 600 平米。其中，数字化模拟法庭实验室面积 204 平方米，包括审判庭、合议室，配备有投影仪、电脑、音响系统、录音、录像等设备，以及审判席、180 座位的旁听席与其他法庭必备设施，可供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模拟开庭训练和法院开庭使用。这些教学设施充分满足了法律硕士研究生的课程教学与实践教学要求。

2. 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表 5：联合培养基地

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	设立时间	基地类别
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实践基地	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	2021	天津市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天津市吴哲律师事务所实践基地	天津吴哲律师事务所	2016	天津市高校实践育人示范基地
天津靖予霖律师事务所实践基地	天津靖予霖律师事务所	2020	院级基地
河东区司法局实践基地	河东区司法局	2019	院级基地
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实践基地	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	2019	院级基地
天津市和信公证处实践基地	天津市和信公证处	2019	院级基地
西青区检察院实践基地	西青区人民检察院	2019	院级基地
天津市天宏物证司法鉴定所实践基地	天津市天宏物证司法鉴定所	2018	院级基地
天津南燊律师事务所实践基地	天津南燊律师事务所	2017	院级基地
红桥区法院实践基地	红桥区人民法院	2016	院级基地

（五）奖助体系

截止到 2021 年年末，根据《天津商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天津商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商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学校设有国家助学金、新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奖助学金实现 100%全覆盖。学院设立了《研究生优秀毕业论文》《研究生优秀助教奖》《研究生优秀实习实践奖》《研究生学术创新奖》等多项院级奖励体系和措施，鼓励研究生积极开展学术研究、提升学位论文质量、有效完成助教任务、提升实习实践的水平。上述奖助体系、措施运行效果良好，研究生同学参评踊跃。

三、人才培养

（一）招生选拔

本年度内，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报考 102 人，一志愿录取比例 23.68%，录取人数为 37 人，生源总体质量良好，录取双一流学校毕业生多名。

招生采用国家统一初试与授权点专业复试相结合的方式。复试环节包括专业笔试与现场面试，由专业教师针对某些法律基础性问题与应用性问题、英语口语问题进行现场交流，打分选拔。学位授权点为保证生源质量，主要采用了如下措施：

1、加强宣传力度,拓展宣传渠道。除采取学校统一宣传、发放招生宣传资料等传统招生途径外,利用互联网等渠道,积极探索新的招生宣传途径。如:利用学校及学院新媒体,进行网络招生宣传;学院教师和研究生充分利用各种学术交流机会,宣传学校和学院的学科优势和特点,吸引学生报考。

2、积极鼓励本学院本科学生报考。与学院本科考研就业部门联动,通过讲座、座谈等形式,鼓励法学专业本科生一志愿报考。为探索和促进法学与心理学联合交叉培养,制定相关研究生课程先修政策,吸引应用心理学专业本科生跨专业一志愿报考。

3、建立信息传输快速反应渠道。招生工作人员在招生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加派人员、延长工作时间,以及时回应解答考生关注的问题,提供细致周到的咨询服务。

4、招考工作严格管理、程序合规,保证招生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保证学位授权点社会口碑,形成良好品牌效应,吸引更多学生报考。

(二) 思政教育

1、按照学校《天津商业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群相关课程开设方案》《天津商业大学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思想政治教育实践》等课程,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2、积极推进课程思政教学人综合改革,在研究生授课与导师学术指导活动中严守意识形态教育主阵地,实现专业知识传授与思想价值引导的两翼齐飞。

3、严格按照 1:200 的比例配置专职辅导员,负责研究生思想教育、学习秩序管理、生活帮扶等工作。辅导员任研究生党支部书记,抓实思想引领与日常教育管理,协力构建“三全育人”格局,提升育人实效。

4、深化研究生党建工作。第一,以党建促进学位授权点建设,实现党建与专业教育工作相融合。第二,持续推进以研究生为主体的习风书社功能型党支部建设,以“党团共建”为发展模式,带领成员完成一系列社会服务、法律援助等与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不断夯实基层组织、释放组织活力。

(三) 课程教学

1. 核心课程开设情况

表 6：法律硕士（法学）核心课程情况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学分	授课教师
1	民法与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必修课	4	张春普
2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必修课	4	崔磊
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必修课	3	严静
4	法律职业伦理	必修课	2	马驰
5	宪法学专题	选修课	2	付林
6	法理学专题	选修课	2	吴春雷
7	商法专题	选修课	2	刘涛
8	经济法专题	选修课	2	刘剑
9	知识产权法专题	选修课	2	王果
10	环境资源法专题	选修课	2	刘秋妹
11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选修课	2	王硕
12	公司法研究	选修课	2	孙学亮
13	法律文书写作	必修课	2	景富生
14	法律检索	必修课	2	宁伟
15	模拟法庭训练	必修课	3	娄超

表 7：法律硕士（非法学）核心课程情况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学分	授课教师
1	法理学	必修课	2	李静
2	中国法制史	必修课	2	郑全红
3	宪法学	必修课	2	付林
4	民法学	必修课	4	张涛
5	刑法学	必修课	4	王志强
6	民事诉讼法学	必修课	2	曹德仁
7	刑事诉讼法学	必修课	2	张晶
8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必修课	2	严静

9	经济法学	必修课	3	景富生
10	国际法学	必修课	2	冯 洁
11	法律职业伦理	必修课	2	马 驰
12	外国法制史	选修课	2	李 静
13	商法学	选修课	2	王 硕
14	国际经济法学	选修课	2	孙佳颖
15	国际私法学	选修课	2	邹淑环
16	知识产权法学	选修课	2	王 果
17	环境资源法学	选修课	2	宁 伟
18	法律方法	选修课	2	谢 斐
19	刑事政策研究	选修课	3	王志强
20	法律文书写作	必修课	2	景富生

2. 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

课程教学质量提升是学位授权点发展的生命线。学位授权点始终将课程教学质量建设作为授权点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本年度学位授权点全部课程教学均达到学校、学院要求的课程质量标准。广大师生对授权点课程教学准备、教学过程与教学结果认可度与满意度较高。

根据学校《天津商业大学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行动计划》的文件精神，为实现学位授权点课程教学的可持续发展，采取了如下教学改革机制：

（1）牢固根基，与学校发展与办学定位密切联动的教学调整机制。依托学校商科优势，强化商科知识与法学知识的有机结合，在教学中增加体现商科专业特色的内容，坚持“法商相融”的特色发展。

（2）全面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学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与校外政府机关、社会组织、律所及企事业单位协同育人、实践育人机制，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与发展；拓展专业硕士联合培养基地，丰富实习实训的类型、内容和形式，帮助学生了解行业实际现状和需求，锻炼学生专业实践能力素养，实现学以致用、依用导学。

（3）与时俱进，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等实现课程教学模式改革。通过积极推进雨课堂等网络化教学辅助平台或工具，在研究生专业课程教学中的探索翻转课程、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慕课教学等新型课程教学模式，以适应时代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3. 教材建设情况

学位授权点对研究生课程教学所用教材严格把关。积极推进“马工程”教材在教学中的使用比例。对使用自选教材的课程，通过在学期初由学科组、学位授权点两级单位自查自检，未发现异常情况。

（四）导师指导

1. 导师选聘、考核、培训

按照《天津商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天津商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学位授权点依照严格的导师选拔和考核标准进行导师选聘工作，并借助通过各项具体考核机制，实现研究生导师队伍素质不断提升与可持续发展。截止本年年末，学位授权点共有硕士研究生导师31名；按照法学二级学科设置了法学理论、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宪法与行政法学、诉讼法学6个导师组，分别由6位骨干教师担任学科组组长。学位授权点所有导师均通过了导师资格年度考核，未出现异常情况。

学位授权点相当重视硕士生导师的培训工作的，尤其是教学、科研以及学生的发展建设等方面。在教学方面，重视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先进理论在教学中的指导作用，开展多种教学平台的学习培训，注重优秀教学范例的评比展示，对新选拔聘任的硕士生导师通过以老带新等方式进行指导与帮扶。在学生的发展建设方面，不时分享优秀经验，开展专题培训，指导硕士生导师与学生形成良好关系，保障学生如期毕业、高质量就业以及在学术上的更高追求。

2. 行业产业导师选聘与研究生双导师制落实

学位授权点积极选聘行业及产业一线实践领域的专家担任专业硕士实践导师，与校内导师共同参与到人才培养当中。本年度内，学位授权点聘任了来自京津冀区域内多个法律实务领域的21名资深专家作为外聘行业教师，其中8人担任研究生兼职导师，切实推进双导师制度落实。

3. 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与执行情况

在《法学院导师组管理办法》基础上，学位授权点本年度内又专门制订了《法学院导师管理办法》，以进一步加强对导师对研究生的学术指导活动的明确指引与规范管理。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指导工作有条不紊、井然有序，各项指导活动均取得了预期效果，学生反馈良好。

（五）实践教学

依据《天津商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法学硕士人才培养方案》《法学院研究生优秀实习实践奖评定办法》等文件，学位授权点从学院、学科组、班级等不同层级，在导师和实践基地相关指导教师组织下，继续开展实践教学和产教融合培养，加强导师业务费、导师科研经费、实习基地实习经费的支持与保障。

本学位点实践教学形式多样，包括课堂案例研讨、模拟法庭训练、实践调研与考察、专业实践实习等多种实践训练形式，学生所参与的实践训练时间累计不少于六个月。坚持由校内导师和法律实务部门兼职导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注重行业参与教学过程，参与进行专业课程教学 3 门，参与指导研究生论文与报告撰写 20 余篇。

（六）学术交流

本年度内，受疫情影响，国内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受到了一定阻碍。然而，学位授权点发挥积极性、创造性，鼓励教师及学生通过参与线上学术交流等方式，拓展师生的法学专业理论视野，提升对法律现象深层机理的深入理解。本年度内，授权点组织学生通过网络参加了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线上年会、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线上年会等学术活动。此外，根据疫情风险情况，组织学生积极参与在天津区域内召开的中国商法学年会、天津市法学会民法学分会年会、天津市法学会刑法学分会年会等线下学术会议。

（七）论文质量

学位授权点严格按照《天津商业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天津商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暂行规定》《法学院研究生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评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的管理，并且，严格按照《天津商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要求，开展论文评阅与核查工作。

2021 届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毕业生共 26 人，学位论文以法律应用型选题为主，贴近区域地方与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大部分论文包含了案例分析与法条分析等实践性内容，符合并体现了法律专业硕士人才培养的特点。学位论文授权点针对毕业论文在答辩环节组织了抽查与自查，并聘请校外专家进行抽查外审，均未发现不合格情况。在论文答辩中，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整体给予较好评价，论文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在市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查中，未出现不合格情况。

（八）质量保证

学位授权点为实现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实现分流淘汰，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

(1) 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紧密结合学校、学院优势资源，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打造体现“法商相融”特色的应用型专业人才全过程培养体系，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各项要求切实可行，考核标准清晰明确。

(2) 加强学术规范教育。将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作为必修课程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计划和课程体系，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举办学术规范教育讲座，全体研究生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引导学生自觉坚守学术诚信，恪守科学伦理道德。

(3) 强化培养质量检查，精细化学生日常管理。提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论文开题、中期检查等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率先采用警示、警告、留级、淘汰四级学业处理措施，精细化管理研究生日常学习状况，上述措施效果良好。

(4) 强化导师责任，细化责任分配落实机制。强化导师责任，严格把关学位论文质量。邀请名校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提升学术评价能力，确保环节透明公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承担学术监督与学位评定责任，严格审核把关流程。

(5) 严格论文答辩管理。除依法依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均实行公开答辩，相关信息通过学院网站公开，细化答辩流程，提高答辩质量。

(6) 规范培养档案管理。建立覆盖招生、培养、毕业等各环节原始记录的归档制度，确保相关资料留存全面、真实完整。

(九) 学风建设

学位授权点一贯重视科学伦理与学术规范的把控，严格按照《天津商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的要求开展学术道德建设。长期、定期面向新入职教师和新录取研究生开展座谈会、报告会、讲座等多种形式的学风师风建设活动。对科技部、教育部及天津市教委等部门发布、通报的学术不端事件，及时通过教师微信群、QQ群、教职工全体会议、座谈会等方式进行传达和示警。本年度，学位授权点召开各种主题的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活动5场（详情请见表8），百余人次参加教育活动，效果显著。学位授权点对教师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译著、主编及参编教材等科学研究成果，加强上报和审核工作。同时，强调教师在指导学生及授课过程中要加强科学伦理与学术规范的引导，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意识，严把学生学术论文质量。本年度未出现违反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的不良事件。

表8：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活动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形式	参加人数
1	新入职教师“师德必修课”	座谈会	8
2	“遵循学术规范，抵制学术不端”学术规范座谈会	座谈会	16
3	“基因编辑、学术伦理与法律规制”	报告会	15
4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伦理系列讲座	学术讲座	30
5	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方法与技巧系列讲座	学术讲座	30

（十）管理服务

第一，加强管理服务的人员队伍建设。学位授权点现配备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发展专职副院长1人，专职教学秘书1人，专职辅导员2人，专职党建组织员1人，在学院领导班子统一领导下专人专责，分工明确，协同配合，专门和共同承担研究生培养各项有关工作的管理工作。

第二，加强管理服务的规章制度建设。为维护研究生权益，学位授权点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分配，实现奖项评定有章可循、有章必依。学位授权点在实习实践、学术创新、学位论文等方面制定了多项专门规章，保证各项教学活动规范运行。

第三，加强管理服务的机制建设。授权点主动与校纪委、党委督查室、党委教师工作部等部门加强工作联动，推动监督工作形成合力。依托导师组与研究生会，通过座谈会、党团活动等多种方式收集学生意见，形成研究生权益维护报告。学院未发生过侵害学生权益事件，学生对学院管理服务工作及教师总体评价满意度普遍较高。

（十一）就业发展

本学位点建立了人才需求与就业情况的动态反馈机制，及时掌握和发布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情况，动态跟踪用人单位意见反馈，实施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

学位授权点坚持毕业生调查与“调整—指导”制度化，用人单位走访与“反馈—优化”常态化，深入开展“知业—专业—职业”的法学人才培养。毕业生去向较为多元，以律师事务所、法院、检察院及纪检监察等法律职业或与法律职业

相关的行业所占比例最高，也有许多毕业生选择在其他国家机关、企业等职业就业。（具体就业情况见表 9）

表 9：本年度毕业生就业情况

年度	单位类别												
	党政机关	高等教育单位	中等教育单位	科研设计单位	医疗卫生单位	其他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三资企业	部队	自主创业	升学	其他
2021	4人	2人	0	0	0	0	3人	7人	0	0	0	1人	9人

绝大多数回访调研的用人单位，对本学位点法律硕士毕业生的法律基本素养、实践能力、品格操守都给予了较高的正面评价和积极反馈，在京津冀区域内的司法机关、律师行业等法律实务领域产生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在不同业务岗位上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挥了坚实的作用。

四、服务贡献

（一）科技进步

学位授权点在建设过程中，注重效果导向，积极进行产学研转化，推进科研成果服务社会。本年度内，到账横向课题科研经费共计 68.6 万元。

（二）经济发展

本年度内，学位授权点积极配合国家和区域地方相关政策，服务国家与地方经济发展：

其一，学位授权点学术带头人领衔科研团队承担了针对天津市法制化营商环境建设的相关课题，其系列研究成果得到了省部级领导同志批示，并交由政府部门进行政策落实。

其二，齐恩平教授点评的“成都九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合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入选 2021 年度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件，作为典型案例指导各级法院司法实践。

其三，借助创新团队平台、智库平台发挥科研反哺社会功能。如学位授权点依托天津市 131 创新人才团队、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中心，与天津自贸区管委会相关部门举办座谈会，就自贸区条例修改工作积极建言献策。

其四，相关教师投身天津市经济立法，以政府法律顾问身份，为天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出谋划策，受到了各界的一致认可与好评。

（三）文化建设

学位授权点积极发挥教育主体社会责任，将弘扬社会主义文化，尤其是将推广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与讴歌社会主义新时代发展密切结合，开展了一系列工作。本年度内，除了经常性的组织学生深入基层社区进行法治宣传之外，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颁布实施为契机，开展了一系列的校园内活动，如选派学生配合学院承办首届天津商业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月”，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深入人心，取得了良好的效果。